

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国资预算、基础管理、重大事项和人事管理四大模块26个子系统全面建设工作。

(五)研究探索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改革。2017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1.53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一是投入模式方面,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市场化配置”双驱动模式,同时,调整资金投入结构,降低直接补助比例,相应提高基金、贷款贴息等市场化配置比例,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二是支持重点方面,“重大项目”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体育领域重要政策文件,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十大领域,首次将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支持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纳入支持重点。“市场化配置”主要支持文化产业基金和省级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发展。三是按照“退后一步,站高一层”的要求,财政部不直接参与重大项目具体项目遴选,由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

部、国家体育总局五部门分别牵头完成相关项目遴选和评审工作。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中央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申报、入库、评审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六)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参与制定印发《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丰富新闻出版业产品形态,提升其服务能力。配合文化部研究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新启动19个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试点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财政部文化司供稿)

##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 一、深入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短板

(一)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超额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2017年,中央财政继续积极支持推进去产能相关工作,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22亿元,并对地方在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同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针对奖补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合理、不规范问题,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对于提升城市综合品质、加强市政管线科学管理和城市水资源利用保护、改善市民居住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7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支持25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和30个海绵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已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058公里、海绵城市600多平方公里,完成投资约1590亿元,并有力带动了全国上百个城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2017年,中央财政新增支持260个示范县,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237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23个,并鼓励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县以市为单

位整体推进,提高资源和资金整合利用效率。截至2017年,中央财政累计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达到756个,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499个。继续推动电信普遍服务。实施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将139个地市纳入试点范围,涉及未通宽带的行政村14778个、已通宽带但接入能力不足的行政村17335个,试点项目有序推进。按2017年底完工情况,全国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92%,提前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宽带网络覆盖90%以上贫困村”目标;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96%,第三批试点全面完工后,将全面实现“98%行政村光纤通达”的目标。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大力支持公路水路建设。深入研究农村公路养护投入长效机制,对全国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摸底。

### 二、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2017年启动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方案,提出以“2+26”京津冀大气污染通道城市为重点,以城市带动农村,整体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城市散煤取暖“清零销号”。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从“2+26”城市中遴选确定天津等12个城市入围首

批试点。截至2017年底,12个城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85万户,占“2+26”通道城市改造总量的60%以上。上年采暖季,12个试点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3%,重污染天数减少57%,分别比“2+26”城市平均多下降5个百分点和4个百分点。清洁取暖试点效果显著。

(二)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着力推动建立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研究提出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奖励政策。按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精神,研究提出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方式、资金分配、拨付方式等初步思路,更加突出对建立横向补偿机制的激励引导,并据此下拨奖补资金,促进形成长江流域省份共抓大保护的长效机制。稳步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会同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推动形成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推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有关精神,研究起草了国家公园建设财政保障机制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祁连山、东北虎豹、大熊猫等国家公园试点方案、总体实施规划等。

(三)扎实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工程,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支持祁连山南北两麓生态保护修复。在已支持甘肃省祁连山(北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基础上,对青海省实施祁连山(南麓)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给予支持,实现对祁连山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修复。及时调整管理办法,突出奖优罚劣政策导向。研究修订《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基础奖补资金安排方式从一次性全额拨付奖补资金,调整为根据实施进度等因素分批拨付资金,突出奖优罚劣政策导向,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启动实施第二批试点工程。启动第二批工程试点申报工作,经过公开竞争性选拔,将云南抚仙湖等5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纳入第二批试点支持范围。

(四)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将各省当年工作任务量、上年度颗粒物浓度(PM2.5/PM10)下降程度作为最重要的分配因素,同时参考上年预算执行率,采取因素法测算下达资金,坚持目标导向,注重绩效情况。同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推进整改工作。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和长江、黄河、南水北调工程上游及汉江等重点流域。推动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对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支持。

(五)支持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绿色发展。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有关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研究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为解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支严重不平衡、新增

发电远超消纳能力等问题,研究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调整思路。支持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通过贴息方式支持21家企业完成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配合推进国六油品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支持开展油品质量升级监管和督查。

### 三、多措并举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推动创业创新向更高层次升级,增强实体经济活力

(一)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为重点,支持建设制造强国。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加快推动新材料相关政策落地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明确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新材料产业重点平台建设。利用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重点领域投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鼓励地方通过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研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地方通过增信、降费、分险等方式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规范经营行为,加快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择青岛等8个重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三)完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突出扶优扶强政策导向,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积极落实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全年共拨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约170亿元。同时,研究提出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案,体现“扶优扶强”政策导向,并支持出台了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制度,推动建立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市场化长效机制。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年产销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

(四)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运营。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2017年,进一步完善母基金设立方案,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加快直投子基金的投资运营。规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加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绩效管理,研究制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年度国家出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为研究设立二期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打好基础。加快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运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改善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融资困境,提升新兴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2017年,着眼基金整体发展,加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强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推动基金加快投资运营。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